

# 阳春德泽 万物光辉

——诗画艺术中的向日葵

徐建融

在百花苑中，向日葵绝不是不起眼的小花闲卉。相反，其植株高耸达一二丈，花头硕大几如脸盆，格外地引人注目，为其他花卉所罕匹。而它与人们现实物质生活的密切相关，更称得上众香国中的雅俗共好第一。这便是它高产的结籽，作为炒货的“香瓜子”，从物资严重匮乏的贫困年代直到小康富裕的今天，始终是“新年余庆，嘉节长春”的活动中，大众“嗑瓜子”时价廉物美的首选。其受欢迎的程度，远在瓜子中的“西瓜子”“南瓜子”“松子”等品种之上。

在我的印象中，对于“花”的最早认识便是从向日葵开始的。我的少年时代，恰逢国家困难时期，一切生活必需品都是限量凭票供应的，仅够维持生计，尤以“吃不饱”为最大的难题。所以，从上小学开始，每年都会自觉地在屋前宅后的篱落间、空隙处，种上十几株向日葵。无须太多的管理，只要耐心地看着它春天发芽、夏天开花、秋天结实，好不容易等到冬天过年，就可以炒葵花籽吃了。

年纪稍长，好上了诗词、书画，发现水陆草木之花原来是文艺创作的重要素材。而在各种花卉中，艺术家对它们的移情，主要在“美”的观赏性而不是“真”的实用性。通过历代优秀的诗画名作，我很快便得以多识花卉之名。但其实，许多名花佳卉与我当时的生活完全没有关系，甚至根本没有见到过它们的真容。

后来，启功先生给我讲到文艺在社会分工中的地位和价值，犹如眉毛之于脸面，作为“五官”之一，相比于眼、耳、口、鼻，完全在“好看”而不是“有用”。当时以为是启功先生“幽默大师”的独创，再后来读到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原来陈继儒之号“眉公”，也正是取“人眉在面，虽不可少而实无用”之义。

而向日葵对我们的价值，不仅有

其经济生活中的实用性，其花朵的观赏性实在也是极富“视觉冲击力”的啊！作为饥饿中的少年，口腹之欲重于眼目之悦，长期对它熟视无睹，当然情有可原。后来成长为了一个文艺少年，便关注起历代文艺家对它的歌咏描绘，竟发现无论诗人还是画家，都很少有以它为创作素材的，更几乎没有有什么脍炙人口的作品传世！显然，作为“有用”的经济作物，向日葵远没有那些“虽不可少而实无用”的观赏性植物为艺术家们所青睐。

从初中到研究生毕业、工作，将近三十年的时间里，我陆续搜集到寥寥的十来首咏向日葵诗。其中，以向日葵为主题者如唐彦谦的《秋葵》：

月榭团莼剪绿罗，长条排蕊绿鸣珂；  
倾阳一点丹心在，承得中天雨露多。  
梅尧臣的《葵花》：

此心生不背朝阳，肯信众草能蔽之；  
真似节旄思属国，向来零落谁能持？  
司马光的《客中初夏》：  
四月清和雨乍晴，南山当户转分明；  
更无柳絮因风起，惟有葵花向日倾。  
刘克庄的《记小圃花果二十首·葵》：  
生来古墙阴，园荒草树深。  
可曾沾雨露，不改向阳心。

不以向日葵为主题但附带提到它的佳句，则有汉佚名《长歌行》中的“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中的“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范仲淹《酬吴安道学士》中的“但得葵心长向日，何妨鸳足未离尘”。

据专家的考证，向日葵原产北美，18世纪传入亚洲、中国，近年又推前到17世纪。则上述古诗中的“向日葵”当非我们今天所熟知的向日葵。但它究竟是何物种呢？从诗情的描绘，实在是形神兼备地契合于向日葵，使人很难别作他想。这就难怪

孔令一先生的《咏花古诗千首》（北京出版社1990年版）明知向日葵为“18世纪传入亚洲”的物种，又以为之“咏葵花”的图解，并编选了首首唐宋诗配图。我们知道，名“葵”的植物主要有三类：一为冬葵，系一种蔬菜，上古时被作为“百菜之主”，近世已较少栽培；二为锦葵科的蜀葵、秋葵，系观赏植物；三便是菊科的向日葵。虽然大多数植物都有趋光性，但只有高茎且花、实缀于顶端者才可能表现为明显的向日形态。“葵藿倾太阳”中的藿，旧称豆叶（豆角为荚），显然是不妥的，当为藿藿即高粱。而三葵中的前两葵，也都是四面出叶开花，只有向日葵才有可能为向日状。

关于百花的品类，我曾分为四：牡丹类为花中之富贵者，梅花类为花中之高逸者，桂花类为花中之慈悲者，荷花则为花中之君子者。现在则不妨再加一类，以向日葵为花中之劳动者。这个“劳动”，不仅指它的结籽于人类的物质生活具有实用的经济价值，同时也指它的物理可以引申为人类的精神生活所应有而以为劳动人民的品格为代表的伦理价值——怀德感恩。

相比于诗歌史（新诗不论），向日葵在绘画史上的地位更微。近世程瑶笙、徐悲鸿等虽偶有描绘，但都是作为动物的配景而不是主题。主题的向日葵创作，是从上世纪60年代的唐云先生开始的。而且，一经面世便以通俗而不是高贵的堂皇、朴实而不是富丽的辉煌，如旭日东升般地喷薄，将向日葵的艺术推向了一个空前的高华境界。评论界每以之与凡·高的《向日葵》相提并论，认为是东西绘画史上的相映生辉。其实，二者的审美取向是大相径庭的。

凡·高的《向日葵》，所描绘的对象并不是作为经济作物的向日葵，而是栽在盆里或插在瓶里，供人观赏的。林风眠先生也有类似的作品传世，从艺术上，大体属于同一风格类型，所体现的是闲适的情调。这种观赏的向日葵，中国本无栽植，近十年来才开始从西方引进，并在新一代的年轻人中间颇有市场。而唐先生的向日葵，所描绘的对象则是他当年下乡体验生活时在农家屋前宅后所见的经济作物，高大茁壮，葆持并饱含着劳动者的本色和感情。这种向日葵，近三十年的上海郊区似乎很少有栽植；但在北方农村，仍有几十亩的成片播种，简直就像向日葵的千军万马，蔚为壮观。

我最早见到唐先生的向日葵，还在读初中。由他主笔的《花鸟画谱》由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封面上便是唐先生的两株向日葵，使我惊艳莫名！但定价3元，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当然是我所无力购置的。25岁之后认识了唐先生，几次看



程十发对联

他画大幅的《朵朵葵花向太阳》，或作《葵花朵朵向阳》，更受大震撼。唐先生表示，前题“有我”，是从诗律的要求组句；后题“无我”，系用从众的俗语。

其时唐先生的画风，正由小笔头转向大笔头，所以铺点勾点、大开大阖，寓刚健于婀娜，杂端庄于流丽，藤黄的花朵，赭黄的花盘，赭绿的株干，墨绿的叶片，沐浴着霞光露气，一片光明，精神四射！与凡·高、林风眠的“向日葵”相比，独有一种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气象，热烈而响亮，令观者有闻金鼓而振奋的冲动。在那一段时期，我也曾用功向唐先生学过这一画法，加上我对向日葵的感情包括长期栽种向日葵的经历，以及此际开始有意识的写生实践，所以能略得其皮毛。嗣后，我于荷花等题材的描绘逐渐琵琶别抱转向了唐宋，但画向日葵，至今还是恪守唐先生的路数，“不改向阳心”。

倾日初心真本性，亦为口腹亦为眉；  
无多诗画何须论，除却唐葵不是葵。

这是我以唐先生的“向日葵”，为古今向日葵题材的文艺作品中集真、善、美于一身的“天下之热事”而发的感佩。直到今天，每次看到唐先生的“向日葵”，总有一种丰收的喜悦、感恩的喜悦、审美的喜悦，油然而涌起于心头。

归有光《守耕说》有云：“天下之事，举归于名，独耕者其实存耳，其余皆偶然逸而已也。”则天下之花，举归于艺，为晏然之眉可，为有用之实尤可者，独向日葵耳。

晚樱开起来，比早樱敦实多了。

早樱的颜色偏白偏粉，单瓣无叶，开放时花朵近乎透明，轻盈若脱离地心引力，有种翩然的仙气。在晚樱则是明艳。盛开时花叶同放，沉甸甸的重瓣长得密密实实，直到把树的枝条都压低下去，漫溢到两边人行道和自行车道上，压到与成人的眉眼齐平的位置。花开时节，顺着这条栽满晚樱的道路走过去，人要不断低头、侧身、绕行，为花让路，当然，也会不断驻足。一球球的花，约定俗成，决定来开一个热闹的市集。你是偶然闯入的，过客。

花开得这么热闹是因为什么呢？

不用了两周它们就会凋谢。风一吹就是一阵花瓣雨，雨一下就是整朵整枝的坠落。几天前还像少女嘴唇一样柔软鲜艳的花瓣，几天后再从这条路上走过，都已变成地上一层落花，等走出花径好远，拐过了弯，一直走到了热闹的大街上，身边的人来自不同方向，脚步嘈杂，你不经意低头一看，只有自己的鞋底沾着一圈肉片一样的粉红，像一个活物被剥杀后的鳞。

花开花落，如用倍速观看了一生的开场至落幕。人们在花前停留赞赏，纷纷用镜头记录春日之美。可在攀弄花枝合影的时候，是否有人会想到，自己的生命模式和眼前速朽的花朵其实一模一样。方向完全一致，区别仅在周期长短。

“干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呀？”在《安娜·卡列尼娜》里，被作者托尔斯泰寄予最多自传色彩的青年列文也这样问过。

他在农忙时节，去地里看全村男女老少连夜收割黑麦和燕麦、打谷和播种冬麦。远远看着在灰尘飞扬的谷仓里忙碌的人们，他不禁发问：“我认识的马特廖娜老婆子为什么这样起劲呢？”他望着那个受过伤的消瘦的老婆子，在高低不平的坚硬的打谷场上紧张地挪动她那双晒黑的光脚，使劲耙着谷子。“当时她的伤痊愈了，但不是今天就是明天，或者再过十年，人家就会把她埋葬，她身上什么也不会留下。这个穿红裙子的漂亮姑娘现在那么干净利落地簸谷，将来也什么都不会留下，人家也会把她埋葬。还有那匹花斑驹马也没有剩下多少日子了。”他挤着把麦子送到打谷机上的有着大胡子的农民费多尔，“他也会被人埋葬的。可他现在还在解麦捆，发号施令，对娘儿们吆喝，利索地调整飞轮的皮带。最重要的是不仅他们要被埋葬，连我也要被埋葬，我也什么也不会留下。这都是为什么呀？”

列文一边这么想，一边却没有感伤，也无暇感伤，或者说不敢感伤，他分明已经触摸到时间的局限，像触摸到笼罩在它们真实生活之上的罩盖。但第一反应，却是低下头，忙着看着表，计算工作量、规划定额。和一百多年后的我们一样。

他没有房贷的烦恼，没有贫病困苦，他不需要面对公司考核或者子女升学的现实琐事。在小说里，和在小说外，列文和托尔斯泰，同样身为富裕的贵族、同样娶了自己心上人且家庭美满。但归根到底，不论贫富差异，不论年纪大小，不论是身处刚刚废除农奴制的彼时还是科技昌明的此刻，人没有变化，所以人还是要回答这些问题——“我是个什么人？我在什么地方？我为什么在这里？”

我是偶然发现这条开满晚樱的小路。那时我刚刚搬到这个新开辟的街区。天空中时有我不认识的大鸟飞过。有时雨过刚天晴，湿润的人行道上有时会有蜘蛛、蚯蚓和蜈蚣，走路时要很小心，才能不踩到它们。周围许多地块还未建楼，都被栅栏围着。有时一个人走很久，都遇不到另一个人，只见静置地块里的杂树枝叶葳蕤，藤蔓在风中悄悄伸展着小手。我只觉一切陌生，和自己原先熟悉的市中心密度迥异，心里也对这个新街区抵触。直到在一个四月初，我散步时，误闯晚樱的市集。

那一刻，是有一点声息的，但我只觉得喧嚣扑面而来。花朵的勃勃生机，涌动着难以名状的热情，不似早樱的清雅，晚樱的盛放，有一种俗世的嘈杂，它们互相推搡着，像清晨的菜场，拥挤着从枝头探出头来。蜂蝶扇动翅膀，在这些争先恐后冒出的花朵前，一时难以抉择。一条长长的小路，除了我就没别人了，一辆车也没有通过，却充满声音。

“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满心困惑的列文，最终在与农民费多尔的交谈中，重新找到信仰的意义。生活的意义在于行善和爱人。“一些模糊不清但意义重大的思想就涌上他的心头，好像冲破闸门，奔向一个目标，弄得他晕头转向，眼花缭乱。”

就是在晚樱的声浪里，从那个一个决定性的瞬间开始，我喜欢上这个街区，也开始喜欢我新搬入的房间。我几乎是掐着时间，期待着第二年晚樱开放的时节。我准备大餐，招待朋友们来新家做客。其实这些都不重要，我想请他们看看我的晚樱。

我等待着那个周末的到来，唯恐朋友来时，花还未绽放，又唯恐他们来时，花期已过。终于到了约定的日子。天气很热，朋友在我再三鼓动下，勉强走到花径，已经出汗，觉得晒，显出疲倦，看了一眼这条小路和两边荒地，便催促去冷饮，并不觉得此行值得。还有一个朋友则说：“花，是被子植物繁衍后代的生殖器官，你不觉得欣赏植物的器官是很奇怪的人类习俗吗？”

于是我知道了，人的悲欣并不能与他人相通。如列文忽然弄明白人生意义的那个刹那，他大踏步地跑向一片草地，兴奋到再也走不动，他凝视着草地上一只绿色的甲虫怎样沿着一根冰草爬上去，但被茅草叶子挡住了。他拉开茅草叶子，不让他挡住甲虫的路，又弯下另一片叶子，让甲虫跑过去。“什么使我这样高兴啊？我发现什么了？”“我是什么也没有发现，我只是明确了我所知道的事。我懂得了那不只是过去而且现在赋予我生命的力量……”

如果列文拖着友人去看这一株小草，或者这只小甲虫，看到的人，也许也不会懂得托尔斯泰醍醐灌顶的震动。因为“这是一个秘密，只有我一个人需要”。

现在我住的这个街区很热闹了。新学校、新购物中心、新通的地铁站都已经落成。花开时节，也会有市区其他地方的游客开着导航慕名而来。曾经在花径两边闲置的地块上，杂树和藤蔓早被推倒，吊车机车在忙碌建设着，预示着周边未来的发展前景。今年，晚樱在工地昼夜不停的机器运转声中，又如开了又一次。

# 晚樱的声音

沈轶伦

那树一棵的花开，它们不再是属于我一个人的盛宴。

两个穿清洁工制服的阿姨在花前比划自拍。我走过去说你们拍全身，她们不好意思，背过身大笑起来。等一阵笑完，立即塞给我手机，落落大方在花前侧身、伸手、展臂、望天、互视，迅速熟练地摆出一系列动作。然后她俩开开心心拿回手机告诉我“这就去发抖音”。

一个老奶奶坐在轮椅上被推过来了，照料者压低一根花枝给老人嗅。老奶奶问“能拍吗？”照料者说“不能够哇”，一边退后几步，给老人和花拍了照。老奶奶摸摸怀中的花瓣。晚樱如驯服的小兽，收拢双脚，抬头望着老人。老人一放手，满枝的花一样弹回高处。



# 笔会



# 匈牙利的加冕之城

沈坚

早两年曾撰文提及，匈牙利历史上先后有好几处多瑙河沿岸的地方作过王国都城，包括埃斯泰尔戈姆、维谢格拉德、波遵尼（德人称普雷斯堡，即今斯洛伐克境内的布拉迪斯拉发）、布达佩斯为都，则要晚近些，最妙的一处当数古城塞克什白堡。倒不是因为匈牙利王室长期将之作为统治中心，而是它曾作为历代君主的加冕之地这一特殊地位，据说相继有二十五位国王在此加冕、登基。这就好比法国，从立国之初法兰克首任国王克洛维一世时起，即曾在巴黎东北方向的兰斯大教堂加冕，此后历朝君王皆仿效此例，加冕于兰斯，日常起居及政治则在巴黎。加冕无非是按照“君权神授”的理念，去完成一个与上帝的缔盟手续或程式。当然，加冕地的权威性甚至神圣性还是相当高的，应该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意义，因而我力主访问时有必要赴塞克什白堡去看看。

塞克什白堡（Székesfehérvár），今匈牙利费耶尔州首府，位于布达佩斯西南。9世纪末马扎尔（匈牙利）人据潘诺尼亚平原后，这一带遂成王室直辖领地，1027—1527年间成为国王驻地。Székes 意即“官府所在地”，fehér，白色之意，vár 意为城堡，全名即为“官府所在的白色城堡”。加冕之后，国王也就获取了执政的合法性。作为匈国首都和王庭所在地，城市的选址必有所考量，这里还是大沼泽内地的一个防御设施坚固的天然堡垒。

塞克什白堡城不大，我们花了大半天时间浏览了市容。老城的市政厅广场

周边，集中有该城的不少重要景点，诸如市政厅、主教宫、圣方济各会教堂、圣伊斯特万大教堂、西斯泰尔教堂、圣安娜教堂等。其市政厅，一如欧洲各城市的市政机构，并不豪奢，仅两层楼房，便于办事而已。市政大楼前广场上立有一座作为王权象征的球形十字架权标，现今则成了塞克什白堡的城标，凸显了国王在此加冕的象征意义。圣伊斯特万大教堂，在诸建筑中体量最为宏大，是历代匈牙利君王举行正式加冕礼的所在，带有王室教堂的性质。它和西斯泰尔教堂的正立面，都有两座并行的钟楼，一为橙色外墙，一为浅灰色。两者均可入内参观，西斯泰尔教堂厅殿的穹顶绘饰绚丽多彩，陈设的木质圣龕和装饰护板，俱做工精巧，引人感叹。圣伊斯特万大教堂的厅殿内景更壮观，以气势磅礴的大理石圣龕和雕饰见长，毕竟是王室加冕地哦。圣伊斯特万大教堂的后侧，陈设有纪念二战阵亡士兵的祭坛，檐架上横陈着阵亡士兵的石雕像。教堂后院邻巷边还保留着一扇早期的拱券旁门，倒也原汁原味，颇可咀嚼的。巴洛克风格的主教宫及圣安娜教堂，是日因未开放，无缘入内细观。但在此仍可见，塞克什白堡的公共建筑特色，与匈牙利的大部分案例相比，在在深受欧洲天主教文化的浓烈濡染。

在老城漫游，可以随处感受到置身于一个巨大的文化遗址之中。距市政厅广场不多远，有一处当年的匈牙利王官遗址公园，大概就是当年来此出席加冕礼的君王勋贵们居住的官邸所

在。如今，沧海桑田，时移易易，王官的地面建构早已所剩无几，弧形，方形的基址尚可辨识，但残迹仅逾半米多高。此座遗址公园，原地保留，原地展示，显示了当地管理部门和主事者的文物眼光。

塞克什白堡老城的街头，洁净、安详而宁静，不时也还常见一些不知名的雕塑，譬如市政厅广场上的男子骑马青铜像、教堂拱券圣龕断面、武士标柱等，皆表明这座城市所内蕴的一则则生动故事。此刻只闻一阵悠扬、舒缓的手风琴声，奏出一段似曾相识的意大利民歌。别忘了，匈牙利人无论何时都是一个极度热爱音乐的民族，这我们已经从布达佩斯见识过了，无论在何方，美好的乐声总会情不自禁地从他们心底流淌出来，犹如汨汨涌泉一般。